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914號

原告 福源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俊強

被告 林定平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1 年度易字第173 號毀損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廖素琪

法官 林哲瑜

法官 楊惠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李艷蓉